

國立空中大學基隆中心推廣教育 開 班 計 畫 書

課程名稱	「社會工作實習」(2學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開 <input type="checkbox"/> 循環重開
開課中心	基隆中心	
課程類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分班 <input type="checkbox"/> 非學分班	
課程計畫	藉由實務及實習開拓社會工作專業的視野，並推廣社會工作實務，進而加強本校與社區機構間的伙伴關係，工作的理念服務社區的概念，促進社區良性的發展。	
開設課程	「社會工作實習」(2學分)	
課程目標	(1)培養同學社會工作視野(2)培養對社會工作直接服務實務的操作經驗 (3)將社會工作的服務方法運用於實務中(4)瞭解社會工作者在機構之角色。	
課程大綱	(1)實習目的的及本校實習相關規定的解說。(2)實習態度及實習學習內容的討論。 (3)實習前、實習中及實習後的準備工作。(4)團體督導目的及內容說明。 (5)實習機構介紹。(6)實習機構實地實習	
報名資格	<p>一、實習前門檻課程，須已修過</p> <p>(1) 14 科其中 2科：社會工作概論、社會工作倫理、社會工作直接服務、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社區工作、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精神病理社會工作(精神醫療社會工作)、醫療(務)社會工作、家庭社會工作、長期照顧概論、志願服務、社會工作會談與技巧、社會工作實務。</p> <p>(2) 4 科其中 2 科：社會學、心理學、社會心理學、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p> <p>(3) 6 科其中 2 科：方案設計與評估(或方案規劃與評估)、社會工作管理、非營利組織管理、社會統計、社會工作研究(方)法、社會統計實務。</p> <p>二、實習期間並須自行投保意外保險(有公保、勞保、農保、軍保者等免再行投保，但須提出證明文件)。</p> <p>三、報名時請攜帶符合上課資格門檻之各項證明文件</p> <p>四、依考選部規定，102 年社工師考試規定，機構實習督導必須符合以下兩種資格之一： ：(1)現任社會工作師 (2)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試資格之社會工作相關人員專業背景，且至少有 2 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p> <p>五、原則上至少 15 人以上完成報名繳費即可成班</p>	
上課時數	面授：36 小時(含個案研討會 4 個小時)，機構實習：200 小時以上。	
上課時間	預計 108 年 1 月 12 日起(週六)	
上課地點	基隆學習指導中心(海空大樓 9 樓 904 教室)； 實習地點：基隆地區、大臺北地區社會福利機構	
費用	(1)報名費：300 元 (2)學費：每學分 2500 元 共 5000 元 (3)註：實習機構若有額外要負擔的實習費用，由實習同學自行負擔。	
師資	<p>主持人：</p> <p>吳來信：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助理教授，法國國立社會科學高等研究院博士，臺大社會系社會工作組畢業。</p> <p>面授教師與實習教師：吳來信助理教授。</p>	
備註	聯絡電話：TEL：(02)2462-9938 李小姐 傳真：(02)2462-8724	